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 200 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7日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根据《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位于永康市唐先镇官山背工业基地华荣路10号,现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4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2019-330784-38-03-022516-000。本项目的厂房面积为2131.44平方米,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加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1月编制了《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87号)。

(三) 投资情况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 200 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7日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根据《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位于永康市唐先镇官山背工业基地华荣路10号,现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4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2019-330784-38-03-022516-000。本项目的厂房面积为2131.44平方米,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加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1月编制了《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器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87号)。

(三) 投资情况

集粉尘、废机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加粉废气、平头废气排气筒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3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清扫粉尘和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水[2019]687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厂年产200万根电热管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提高粉尘收集效率，规范除尘设施的清理和维护，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厂	王银忠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梦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陈梦磊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方国	王方国 王方国 王方国

台州市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唐先佳热电厂

2020年2月27日

